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国建设银行长期实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七折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09年12月8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20008），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七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2、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何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或前往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ion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二、活动内容：

自2009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访问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或致电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或010-58351998）；登录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09年12月8日起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09年12月8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2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深圳发展银行、广发华福证券和华宝证券代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重庆、昆明、大连、济南、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等。

2.广发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gfhfzq.com.cn

广发华福证券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龙海、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等。

3.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在以下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西藏中路营业部：021-62987468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营业部：010-67089191-1000

深圳市新闻路营业部：0755-82973717

福州市八一七北路营业部：0591-87522288

杭州杭大路营业部：0571-87089158 0571-89987298

舟山解放西路营业部：0580-2048065

舟山普陀菜市路营业部：0580-2032204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建设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自2009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均享有优惠。

本公司参加建设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泰达荷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1）。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本公司指定基金产品可享受手续费7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网址：www.aateda.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2月8日起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09年12月8日起，具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三、活动的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的（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申购费率七折优惠。

四、注意事项

1、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中国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9—02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5,796,85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10日

●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特别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如约履行了其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但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日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划拨协议》，拟将所持698.20万股、1,963.71万股分别无偿划拨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划拨尚待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在《股权划拨协议》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代替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于2009年9月1日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1,047.31万股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尚未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代替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255,796,85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

2、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限售股份持有人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泰州春兰特种空调器厂、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共计持有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55,796,850股限售股份自2009年12月10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5,796,85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春兰（集团）公司	129,468,066	24.92%	129,468,066	0
2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63,301	11.99%	62,263,301	0
3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60,461,073	11.64%	60,461,073	0
4	泰州春兰特种空调器厂	2,162,646	0.42%	2,162,646	0
5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1,441,764	0.28%	1,441,764	0
合计		255,796,850	49.24%	255,796,85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完全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5,335,777	-195,335,777	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0,461,073	-60,461,07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796,850	-255,796,8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3,661,688	255,796,850	519,458,5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3,661,688	255,796,850	519,458,538
股份总额		519,458,538	0	519,458,538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人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ST春兰
保荐代表人名称：	方向生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854

本保荐人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春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人”）对ST春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ST春兰于2006年05月22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05月31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并于2006年06月1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付3.3股对价。

2006年7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519,458,538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数量为321,2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4%；流通股数量198,24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55,79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63,66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6%。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ST春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①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日与相关方在分别签署《股权划拨协议》，拟将所持698.20万股、1,963.71万股分别无偿划拨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划拨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即可实施，在《股权划拨协议》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代替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于2009年9月1日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1047.31万股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尚未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代替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继续履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经向公司了解并查阅公司公告信息，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据此，本保荐人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三、ST春兰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春兰(集团)公司	129,468,066	24.92	境内法人股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63,301	11.99	境内法人股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60,461,073	11.64	境外法人股
	泰州春兰特种空调器厂	2,162,646	0.42	境内法人股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1,441,764	0.28	境内法人股
	小计	255,796,850	49.24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3,661,688	50.76	人民币普通股
	小计	263,661,688	50.76	——
合计		519,458,538	100.00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1日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划拨协议》，拟将所持698.20万股、1,963.71万股分别无偿划拨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划拨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已于2009年9月1日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1047.31万股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尚未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为了核查ST春兰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平安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ST春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ST春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 ST春兰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4. 登记公司存管部提供给ST春兰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明细表，2009年10月30日股东持股明细表；
5.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划拨协议》；
6.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划拨协议》；
7.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及其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09]220号），列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年末余额为260.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09年4月24日归还上市公司。

五、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55,796,85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全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春兰(集团)公司	129,468,066	24.92	129,468,066	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63,301	11.99	62,263,301	0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60,461,073	11.64	60,461,073	0
泰州春兰特种空调器厂	2,162,646	0.42	2,162,646	0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1,441,764	0.28	1,441,764	0
合计	255,796,850	49.24	255,796,85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完全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5、ST春兰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说明

ST春兰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以来，未发生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5,796,850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经核查，ST春兰本次255,796,85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ST春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ST春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ST春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36个月之日，ST春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相应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2009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

ST春兰本次255,796,85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109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与会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无修改、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7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及日期：2009年12月2日上午9:0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30日----2009年12月1日。

4、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静海西路128号嘉柏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主持人：胡巍。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2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5%。

2、上市公司总裁罗文海，监事长徐述静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广东德海律师事务所彭正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已于11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表决结果如下：

1、大会在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中，就免去原董事及选举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项进行逐一表决：

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余蒂妮免去董事”议项。

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任昌建免去董事”议项。

③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白荣涛免去董事”议项。

④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车学东免去董事”议项。

⑤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万寿义免去独立董事”议项。

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方国梁担任公司董事”议项。

⑦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胡巍担任公司董事”议项。

⑧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肖黎担任公司董事”议项。

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刘晓锋担任公司董事”议项。

⑩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0024825股，以598020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280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王柏林担任公司董事”议项。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东德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正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召集人及控股股东：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广东德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方源”）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勋达公司”）的委托，指派彭正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ST方源于2009年12月2日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静海西路128号嘉柏酒店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ST方源章程》”），对ST方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问题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勋达公司持有ST方源52278070股，占ST方源总股本的27.47%，其持股比例超过ST方源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享有提议召开ST方源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根据ST方源2009年11月26日董事会《关于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提出异议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2009年10月16日，勋达公司向ST方源暨董事会以传真方式提交了《关于召开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免除余蒂妮、任昌建、白荣涛、万寿义、车学东等五人的董事资格。

2009年10月26日，ST方源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勋达投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于公告同时书面通知了勋达公司。

2009年11月4日，勋达公司以传真方式向ST方源监事会提交了《关于要求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免除余蒂妮、任昌建、白荣涛、万寿义、车学东等五人的董事资格。

ST方源监事会未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年11月17日，勋达公司在通知ST方源董事会和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东省证监局备案后，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前十五天以公告的方式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勋达公司按照《ST方源章程》的规定，在通知ST方源董事会和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东省证监局备案后，已于2009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勋达公司发布的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经核查，ST方源本次临时股东会于2009年12月2日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静海西路128号嘉柏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ST方源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ST方源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0024825股，占ST方源股份总数的31.5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外，还有ST方源总裁罗文海及勋达